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論文研究優良獎學金辦法

2017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致力於物理科學或物理教育相關論文之研究與發表,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並參與各項大型競賽為本系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論文研究優良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系相關政府機關核定計畫或個人、公司、法人、團體機構等捐贈本系指定相關獎勵項目或贊助本系系務發展之捐款支應。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皆可申請。
- 二、專題報告或論文競賽發表獲得任一公開評選獎項以上,且無重大操行違規等情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獎項優先,區域性競賽獎項次之,不包含校內各級競賽獎項。以該申請時間起算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優先。

同一獎項已請領任一公費計畫或獲得其他單位獎學金之重複補助者不得申請。

- 第四條 名額及獎學金額度: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獲獎名額視當年度獎學金相關帳戶金額而定,每案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200 元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時間:

以獲得獎項日期起算三個月內,隨到隨審,並自106學年度起適用。

- 第六條 申獎學生請檢具所發表專題報告或論文及所獲競賽獎狀影本、填寫本辦法獎學金申請表 (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提供佐證活動相片二張 (能辨識申請人及所參加活動舉辦單位)、就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單 證明等資料各一份,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本系完成申請程序。本系彙整申請名單後,將召開學術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後決定獲獎名單。
- 第七條 獲獎名單審查作業完成後,由本系將獎學金匯入獲獎學生署名之帳戶,並於公開場合由系主任或代表教師頒獎表揚,並將獲獎名單、會議紀錄及專題報告或論文等資料,公告至本系布告欄及網站。
- 第八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並經查屬實者,將追繳已 領之獎學金並依校規處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